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卢慧雄先生。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王清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蔡宁女士（主任委员）、肖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肖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